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白玉芳（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湛及董事王利民组成，白玉芳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凯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提议，董事会讨论通过，由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白玉芳女士（召集人）、李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利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1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4-2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无

	来情况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2022 年内审部工作总结》；审议《公司 2023 年内审部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08-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2023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9-2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6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1-2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26	审议《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会计变更的事项。

3、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事务所保持了良好持续的联系，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等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